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故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將擁有全部權力及授權實施不受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例禁止的任何宗旨。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將自[編纂]起生效。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單一類別的普通股。

(b) 變更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於獲發行時任何股份類別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無論本公司是否清盤，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由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該等持有人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的決議案批准，予以變更。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合共持有或其委任代表持有至少該類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該類股份的各持有人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單獨類別會議而言，倘董事會認為兩個或以上股份類別將以相同方式受到審議中提案的影響，則董事會可將該等股份類別視為構成一個股份類別，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該等份視為單獨的股份類別。

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變更。

(c) 變更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藉增設新股增加其股本，新股的數量及賦予該等股份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由其決定；
- (ii) 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任何合併繳足股份並分成數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具體而言(但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以及若出現任何人士成為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為此目的委任的某人士出售，而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如此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的買方，且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而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該項出售的開支)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的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的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可為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小於大綱所規定的股份；及
- (i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或任何不可分派儲備，惟須符合公司法條文規定。

(d) 股份轉讓

在符合細則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任何股東可透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如有關股份乃連同按照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根據細則發行的權利、期權、權證或單位，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期權、權證或單位亦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在符合細則及聯交所規定的前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親筆簽立的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立，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受機印簽立之轉讓。在股份以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前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或以外地方建立及備存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總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分冊，或自任何股東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總冊或其他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拒絕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或拒絕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而對轉讓仍有限制的任何股份，或拒絕向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倘建議轉讓不遵循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本公司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非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若干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訂定的最高支付金額)，並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有關章節的前提下，股東名冊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登記，但每年暫停辦理登記不得多於30整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於任何一年內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並無任何轉讓限制(惟獲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e) 贖回股份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上市規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屬於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發行可贖回或可由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的股份。該等股份的贖回應按照公司在發行該等股份之前通過特別決議案確定的方式及其他條款進行。

(f)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前提下，或其他法例許可且不違反授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本身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的方式及條款須先獲得普通決議案授權，且任何此類購買只能根據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並生效的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g)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符合任何股份配發及發行條款(如有)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有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身為催繳對象的股東應(視乎已接獲最少14整日通知列明何時付款)按通知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其股份的催繳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或分期支付，並應被視為在董事會批准催繳股款的決議通過時作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分別並共同負責支付與該股份相關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及應付後仍未支付，則應付股款的股東應按照董事會確定的利率支付未付款項的利息(連同本公司因該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從到期應付之日起至付清為止，惟董事會可全部或部分免除支付該等利息或開支。

倘股東在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只要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該成員發出不少於14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金額以及可能已累計並可能直到付款日期仍然累計的任何利息(連同本公司因該未付款所產生的任何開支)。該通知應指定另一個日期，在該日期或之前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的款項。該通知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將沒收催繳所涉股份。

倘不遵守有關通知，則在按照通知要求付款之前，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均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沒收。該等沒收應包括所有股息、其他分派以及就沒收股份應付而未在沒收前支付的其他款項。

股份已被沒收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應將被沒收股份的證書交還本公司註銷，並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相關股份款項以及(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付款日期的利息，以及本公司因未付款而產生的任何開支。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擔任董事。董事會亦可在任何時候任命任何人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額外董事，惟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細則規定的最高人數。如按上述方式任命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任命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然後具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按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

董事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年齡限制。

無論細則中有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其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替任人選。對任何董事的罷免均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任何補償或損害賠償。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辭去董事職務；
- (ii) 董事在未得董事會特別許可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且沒委託代理人或其指定的候補董事代表，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決定彼因該等缺席而離職；
- (iii) 董事破產或接獲針對彼的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整體債務重整協議；
- (iv) 董事死亡，或任何主管法院或官員以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錯亂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管理其事務，而董事會決議將其撤職；
- (v) 董事遭法律禁止擔任或停止擔任董事一職；

(vi) 董事已被聯交所要求停止擔任董事，或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符合董事資格；或

(vii) 董事經向彼發出由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如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較低整數)時任董事(包括其本人)簽署的書面通知而被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時間最長的董事及，於同日成為或最後一次獲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b) 配發以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及當時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在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員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附帶或不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無論是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按其面值貼現發行。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當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即屬或可能屬不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大綱及細則以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能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採取一切行動及措施，以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資產。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指示，均不得使董事會先前所進行在有關修訂或指示並無作出或給出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任何事宜無效。

(d)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為本公司的目的擔保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e) 酬金

董事有權收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款項。董事亦有權獲得發還其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單獨會議、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業務及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有關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及／或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相關固定津貼。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認為任何董事的服務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則董事會或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細則並無有關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條款。

(g) 向董事提供貸款

細則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款。

(b)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職務外，董事可在擔任董事職務的同時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並可就該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獲得除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規定的任何報酬之外的任何形式的額外報酬。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

任何人士不得被剝奪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因有關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交易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因其董事或替任董事擔任有關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惟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於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中的權益性質須由有關董事或替任董事於考慮及表決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應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提案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被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內)，而倘彼就該項決議案投票，將不獲受理，而彼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法定人數內。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款項或或產生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v)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B)與董事、其密切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並非根據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通常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可於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並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休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應由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大綱及細則僅可透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進行修改或修訂，而本公司之名稱亦僅可以上述方式更改。

2.5 股東會議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在正式發出的通告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於股東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書書面批准，每份文書均由其中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

另一方面，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相關股東於股東大會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所持有過半數投票權通過之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亦可由於股東大會上擁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以一份或多份文書書面批准，每份文書均由其中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比照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權利、限制或特權的前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每一股股份有一票投票權；及(b)在舉手投票的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一票投票權。

如為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任何人士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其於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除非已支付其當時就相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依據上市規則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並無有關條文的情況下)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或授權委託書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而據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有如該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為自然人股東而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受委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據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據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包括於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單獨發言和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作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股東除外。凡任何股東按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必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召開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會議應在召開通知中予以說明，且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前提是所有與會者能夠同時互相溝通，而以該等方式參與會議將構成出席該等會議。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在提交請求當日，一名或多名總共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股東，可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添加決議案。該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及擬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由請求人簽署並存放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擁有該等主要營業地點)。倘董事會並無於遞交有關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請求人或代表所有呈請人的總投票權的二分之一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須於上述21日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舉行。由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按盡可能接近於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採取的相同方式召開，而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d)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的書面通知，而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須以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該通告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且須具體說明大會日期、時間、地點、會議議程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明確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刊發之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應為書面形式，可由本公司親自送達任何股東，郵寄至該股東的登記地址，(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方式或(倘屬通告)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短於上述所規定者，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如下列人士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為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為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95%的總投票權）。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股東大會延期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形（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之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大會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當股東大會押後時：

- (A)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延期的理由），惟由於在股東大會當日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形生效，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告不會對股東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提前最少七個整日發出重新召開大會通告。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定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書在重新召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重新召開大會上僅審議原定大會通告所載的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告無須訂明重新召開大會上將審議的事務，亦毋須重新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大會上有須審議的新事務，本公司須根據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告。

(e) 會議及單獨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不得審議任何事務，除非在會議處理事務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並持續至會議結束。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就為批准變更類別權利而召開的單獨類別會議(延會除外)而言，必要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持有或通過受委代表佔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屬自然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屬自然人的股東行使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倘股東為法團，受委代表亦有權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猶如親自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的相同權力。以投票表決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會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延會的通知中，或在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文據中，載明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的存放方式，以及存放有關文據的地點和時間(不得遲於受委代表文據相關會議或延會的指定開始時間)。

每份受委代表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採用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上市規則之格式。任何向股東發出以供其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審議任何事項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受委代表行使有關酌情權)。

2.6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安排保存必要的賬冊，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

本公司之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根據公司法條文的規定，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公司法賦予權利或由具有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應安排在每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編製並向本公司提呈自上一賬目以來的期間的損益表，以及截至損益表編製之日的資產負債表、關於損益表所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以及於該期間結束時本公司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有關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要求的其他報告及賬目。

股東應在每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委聘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委任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商定。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彼等於該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獲委任)或以該普通決議案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方式釐定。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應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該會議上委聘新的核數師接替其職務的剩餘任期。

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符合公司法及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以任何貨幣就已發行股份宣派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並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或分派，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股息或分派僅可從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的其他方式支付。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根據公司財務狀況及利潤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派付及其他分派須根據股東就於派付股息及分派期間持有的股份的實繳股款作出。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獲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減其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全數金額(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或就其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支付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分派，並可將其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需償付款項。

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應付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承擔利息。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償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類別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該項股份配發；或
- (b)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

在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後，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決議，(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此類配發的任何權利。

與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現金應付款項，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予相關股份持有人，或通過郵寄方式將支票或股息單寄送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送至該名持有人或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透過分派任何種類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該等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起計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可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2.8 查閱公司記錄

在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編纂]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按公司條例暫停股東登記時除外)，並可在各方面要求取得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下文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在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股東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自願或由法院下令將本公司清盤。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關於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a) 倘於清盤開始時，可用於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應按該等股東於清盤開始時持有股份的繳足金額比例平均分配；及
- (b) 倘可用於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股東按其於清盤開始時持有股份的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負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由此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釐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以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條文載列如下，惟本節並非旨在包含一切適用約制及例外情況或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的一切事宜，其可能有別於有利害關係的各方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條文。

3.1 公司業務

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的股份。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條文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
- (e)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券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他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忠實地行事，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原則進行。

3.4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有關公司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可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為免生疑慮，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予或有責任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可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未就購回股份方式及條款授權，則必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悉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再者，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公司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以外不再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此外，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乃遵照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則有關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惟應獲分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容許該項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在償付能力測試(如公司法所規定)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可從利潤派付。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概不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並無其他公司資產分派（無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 *Foss vs. Harbottle* 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質疑超越權力、非法、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本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或在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中的違規行為（並未獲得該大多數票）。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的申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事務，並按該法院指示呈報有關事務。此外，任何公司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以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為基礎，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有可能遭違反為基礎。

3.7 出售資產

概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除了須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所遵循者）履行誠信責任，為正當目的真誠地並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外，預期董事亦應本著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標準，以盡責、勤勉態度及專長處事。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保存下列各項的賬目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 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 (iii)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於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於開曼群島內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其賬冊，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其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3.1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內閣總督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繳納預扣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可能不時適用於若干文據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其他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稅項。

3.11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2 給予董事的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於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該等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或索取副本。然而，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彼等可能享有該等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其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毋須公開，亦不會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21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獲豁免公司須按要求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3.15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應提供公司現任董事（以及公司現任替任董事，如適用）名單，供任何人付費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董事或高級人員如有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姓名的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股東自願提出；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適用具體規則的有限期的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自動清盤，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動清盤(因其無法支付到期債務)，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相關營業有利於其清盤。於委任自動清盤人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除非公司在股東大會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繼續生效。

倘公司股東提出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負責公司事務清盤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結束後，清盤人必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程序，並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就此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頒令，在法院監督下延續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並無或可能並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加有效、經濟地或迅速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指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的先前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臨時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正式清盤人，且倘出任正式清盤人的人士超過一名，則法院須聲明規定或授權正式清盤人執行的事項，應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3.17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書面併購或合併計劃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併購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守必須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依照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併購及合併

倘併購或合併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惟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併購或合併，及已經或將會遵守該等法律及該等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並無提出及留有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作出命令或通過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清盤或清算；(iii)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於任何司法管轄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iv)並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遭受及繼續遭受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彼等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到期債務，且該併購或合併屬真誠行為，並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轉讓外國公司授予存續公司或合併公司的任何抵押權益而言，(a)已就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b)轉讓已根據外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獲得許可及批准；及(c)已遵守或將遵守外國公司司法管轄區與轉讓有關的法律；(iii)於併購或合併生效後，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併購或合併可能有損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兼併

重組及合併可由(i)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的75%或(ii)佔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在各情況下，視情況而定)出席就此召開的大會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意見，即有待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名下股份提供公允價值，但倘法院信納以下各項，則預期將批准該交易：(i)公司並無擬作非法或超出公司權限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多數表決的法定條文，(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有公平代表性，(iii)該交易可獲得商戶合理批准及(iv)該交易並非根據公司法的其他條文予以制裁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

倘交易獲批，則任何持異議股東將不會擁有與評估權(授予按司法確定的其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的權利)相若的權利，而公司位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持異議股東則可能享有此項權利。

3.20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於要約提出後四個月內持有要約涉及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要約，則要約人在該四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該名異議股東須承擔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的舉證責任，除非有證據證明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或兩者串通，藉此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就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頒佈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2021年修訂本)連同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不時頒佈的指引說明。本公司自2019年7月1日起須遵守經濟實質規定，並就其是否正進行任何相關活動在開曼群島作出年度報告，而倘本公司正進行任何相關活動，則須通過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概述公司法各方面的意見函件，其載列於上文第3節。誠如附錄[•]「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副本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